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定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共用狀」（下稱「系爭刑事共用狀」）所示。

二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、第18條之規定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法官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為限。而所謂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，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。亦即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，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安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至於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，當事人之主張、聲請，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之解釋、適用範圍內，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，但不得以此遽認對當事人有利與否，而作為是否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更不得以此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否及其他案件之勝敗結果，即謂有偏頗之虞，而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前段及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，並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；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前段規定，前揭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，固於法

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；另依同法第26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，前揭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，固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，並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。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迴避者，自僅限於法官、法院書記官與通譯，及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與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，如非上開相關人員，即無從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迴避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關於聲請人聲請「系爭刑事共用狀」之「被告」欄所列編號3「雲林環保稽查員劉龍達」、編號4「桃園環保稽查員柯志昕」、編號5「原告余正理」及編號6「原告陳正輝」等人迴避部分：

經查，上開相關人員均非屬得依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聲請迴避之對象，是聲請人就此各部分聲請其等迴避，於法無據，均應予駁回。從而，關於聲請人以「系爭刑事共用狀」所列載關於前揭各被聲請迴避對象之相關聲請迴避意旨，本院自均毋庸審酌。

㈡關於聲請人聲請「系爭刑事共用狀」之「被告」或「追加被告」欄所列編號1「雲林法官陳雅琪」、編號2「雲林檢察官○○○」及編號8「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玉華」迴避部分：

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應由聲請人各以書狀列舉原因，分別向各該被聲請迴避對象所屬機關（按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）為之，始為適法，本院就此各部分聲請迴避之案件均無管轄權。是聲請人就此各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其等迴避，顯有未合，均應予駁回。從而，關於聲請人以「系爭刑事共用狀」所列載關於前揭各被聲請迴避對象之相關聲請迴避意旨，本院自均毋庸審酌。

㈢關於聲請人聲請「系爭刑事共用狀」之「被告」欄所列編號7「臺灣高等法院地股審判長張紹省」迴避部分：

經查，聲請人雖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即其所涉違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下稱「本案」），以「系爭刑事共用狀」所列載之事由，聲請該承辦之審判長迴避。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本案審判長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事由之情形。又觀諸前揭聲請意旨，聲請人雖主張本案審判長有故意偏頗袒護「原告」、稽查員或檢察官等人，且未依法告發相關涉案人，並有證據調查草率之情形等情，然其就此各部分所指均未提出具體事證釋明，況關於證據調查與否及其方式，因屬法院訴訟上指揮權限之行使，自難僅以聲請人個人主觀之臆斷，遽認本案審判長於執行職務上有何偏頗之虞，復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本案審判長在客觀上有可認為偏頗之情事，衡情顯尚未達到依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基於完全客觀之原因，可認為就本案審判長能否為公平裁判已產生合理之懷疑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規定法官迴避之要件不符。是聲請人就此部分所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潘文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